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瑋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5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112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01000000A114011265302-1. PDF、
301000000A114011265302-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函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之1規定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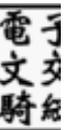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來函略以，按兩岸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（第1項）。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；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，不因而喪失或免除（第2項）。……」查兩岸條例第9條之1立法目的，係規範兩岸「單一戶籍及單一身分制度」，即我國人不得兼具雙方人

戶政科 收文:114/04/23



1140112533

有附件



員身分，避免發生權利義務重疊或衝突情事，以維護國家安全及臺灣整體利益。兩岸戶政制度差異極大，相關法制用語亦有所不同，中共法律上並無「戶籍」一詞，係以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」之「戶口登記」作為人口管理之執法依據。依中共現有法令及行政實務以觀，針對國人有意成為其公民並納入中共戶籍管理者，係以「定居」作為法律及行政管理概念，行為人如取得公安部門發給之「定居證」，即可辦理「常住戶口登記」，並申領與中國大陸人民相同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持有中共「定居證」、「居民身分證」與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「設有戶籍」而取得受中共管轄之「公民身分」，具有行政上之一致性，自我方行政管理言之，亦無從再予切割。兩岸條例第9條之1使用不得「設有戶籍」之用詞，係以我國法定用語來指涉國人赴陸轉換身分為中共公民之整體概念，按其法律立法目的、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，自應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

三、另前開說明事項，涉及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認定及衍生之相關權利，業經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（詳如附件）核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（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）（含附件）

